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41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邱至弘

被告 王小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請求撤回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